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北京兰颖泽整合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北京兰颖泽整合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（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）（2026 脑机接口大会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 脑机接口大会（负责部分：会议现场执行、赛事奖金、展览现场执行、活动场地、专家咨询服务、专家差旅、住宿、餐饮、人员劳务、租车、宣传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兰颖泽整合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78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（具体负责部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北京兰颖泽整合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